

股票简称：天壕环境 股票代码：300332 公告编号：2017-004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君升恒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2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已完成相关实施工作。

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出具的重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被立案侦查（调查）期间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在天壕环境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3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p>3、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纪律管理措施。</p>	
4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函	<p>本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p> <p>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p> <p>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5	上市公司	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函	我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6	上市公司	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性的承诺函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不分开，机构、业务不独立，不能自主经营管理； 7、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p>的情形；</p> <p>8、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9、公司最近二年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p> <p>10、公司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经营成果不真实。内部控制制度未被有效执行，不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p> <p>11、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7	控股股东天壕投资、实际控制人陈作涛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保证做到天壕环境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p> <p>3、保证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p>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p>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8	控股股东天壕投资	关于持有天壕环境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天壕环境股票自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限售期届满后，若关于赛诺水务利润承诺补偿期间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应补偿股份等事项尚未全部完成的，则本公司所持有的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天壕环境股份不转让。</p> <p>本次发行结束后，限售期内，本公司因天壕环境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天壕环境股份，亦应</p>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p>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p> <p>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天壕环境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壕环境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天壕环境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所持有的天壕环境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天壕环境拥有权益的股份。</p> <p>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p>	
9	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透过赛诺水务)已向天壕环境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公司/本人就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前述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本人所提供(包括本公司/本人透过赛诺水务提供)之信息和文件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印章及签字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本公司/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内容,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p>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10	交易对方	关于被立案侦查(调查)期间股份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锁定的承诺函	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天壕环境拥有权益的股份。	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11	交易对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 本公司/本人自身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不存在与赛诺水务同业竞争或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p> <p>(2) 未经天壕环境同意,本公司/本人自身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或合伙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赛诺水务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将与赛诺水务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其将立即通知赛诺水务,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赛诺水务,以确保赛诺水务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3) 本公司/本人确保赛诺水务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也遵守上述义务。</p>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12	交易对方 (天壕投资2015年重组时已出具,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三) 本次交易后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天壕环境的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与天壕环境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天壕环境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壕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天壕环境的股东地位,损害天壕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3、本公司/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p>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p>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天壕环境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p> <p>本公司/本人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天壕环境其他股东、天壕环境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13	交易对方	对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拟注入天壕环境之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者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据本公司/本人所知,赛诺水务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完整、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p> <p>二、若赛诺水务因补缴税款、承担未披露的负债、担保或其他或有事项而遭受损失,先由赛诺水务股东中的西藏君升恒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如西藏君升恒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用以履行补偿或赔偿责任的资产已全部执行完毕仍不能完全履行该等补偿或赔偿责任,本公司/本人承诺,差额部分由包括本公司/本人在内的其他赛诺股东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前所持有的赛诺水务股权比例承担。</p> <p>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本公司/本人尽最大努力积极配合,确保赛诺水务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p> <p>四、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p>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14	交易对方	关于持有天壕环境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天壕环境股票自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p>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p>届满后,若关于赛诺水务利润承诺补偿期间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应补偿股份等事项尚未全部完成的,则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天壕环境股份不得转让。</p> <p>二、本次发行结束后,限售期内,本公司/本人因天壕环境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天壕环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p> <p>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天壕环境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壕环境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三、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p>	违反承诺的情形。
15	交易对方	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p>一、补偿责任人承诺赛诺水务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7,000万元和10,000万元。</p> <p>二、根据天壕环境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赛诺水务在利润承诺补偿期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该年度净利润数的,则天壕环境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关于赛诺水务在该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该年度净利润数的事实及其应补偿金额并要求补偿责任人向天壕环境进行利润承诺补偿。</p> <p>三、除西藏君升、天壕投资外的其他补偿责任人应各自以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股份为限承担补偿责任并以股份方式向天壕环境补偿;西藏君升、天壕投资应以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股份和现金对价为限承担补偿责任,并优先以股份方式向天壕环境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方式补偿。除西藏君升、天壕投资外的其他补偿责</p>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任人2016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最多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股份数量;2017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最多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股份数量的60%;2018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最多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股份数量的30%。	
16	交易对方	关于赛诺水务原股东对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赛诺水务潜在纠纷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若因赛诺水务于本次交易基准日前发生但延续至基准日后、或于基准日起至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如相关资产于交割日未完成实际交割的则至交割完成日)期间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担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导致有关权利人向赛诺水务或天壕环境主张权利的、或需要赛诺水务及天壕环境支付赔偿、缴纳罚金或其他支出的,均由赛诺水务股东直接向该等债权人或合同对方当事人或其他权利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直接给付或者履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相关费用,并放弃向赛诺水务及天壕环境追索,若导致赛诺水务、天壕环境或天壕环境其他股东发生任何损失的,均由赛诺水务股东负责赔偿;赛诺水务股东中的西藏君升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其他股东按照其在交割日前持有的赛诺水务股权比例承担责任。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17	吴红梅、陈作涛、徐飒、陈火其	关于赛诺水务原境外股东注销的承诺	该等人士承诺将在西藏君升办理完毕受让Scinor Water持有的Scinor Water America, LLC全部股权的相关境外投资审批、登记手续并正式登记为Scinor Water America, LLC股东后六个月内,逐级完成Mobius Water、Scinor Water、Scinor Holding的注销手续,并保证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或障碍,并承诺若未在承诺期限内办理完毕Mobius Water、Scinor Water、Scinor Holding的注销手续,并因此导致赛诺水务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赛诺水务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政府部门的罚款、滞纳金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等), 均由该等人士在申请人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相关公司的实际损失后30日内, 以现金方式进行赔偿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8	吴红梅、陈作涛、徐飒、陈火其	关于三个月内办理完毕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注销手续的承诺	吴红梅、陈火其、陈作涛、徐飒将在Mobius Water、Scinor Water、Scinor Holding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毕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注销手续。	截至公告之日, 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19	交易对方、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的承诺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海关、土地、环保及其他监管机构)、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公告之日, 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0	赛诺水务实际控制人吴红梅	关于赛诺水务历次股权变更不存在争议、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的承诺	确认赛诺水务历次股权变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也不存在任何有关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如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支持, 导致赛诺水务产生任何纠纷或者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吴红梅将承担全部责任, 以确保赛诺水务不致因此而遭受损失。	截至公告之日, 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1	赛诺水务实际控制人吴红梅	关于尽快办理赛恩斯特注销手续的承诺	吴红梅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北京赛恩斯特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3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承诺办理该公司的注销手续。根据赛诺水务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吴红梅出具的说明, 北京赛恩斯特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开始准备办理注销手续的资料, 预计六个月内办理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正在办理税务注销手续。	截至公告之日, 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2	赛诺水务实际控制人吴红梅	关于目前租赁房屋、厂房持续性的承诺	若因赛诺水务目前所租赁房屋、厂房无法续租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给赛诺水务、赛诺膜或河北赛诺膜的生产经营造成任何损失, 吴红梅将在赛诺水务、赛诺	截至公告之日, 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膜或河北赛诺膜提出补偿主张的5个工作日内, 对其全部损失予以补偿。	的情形。
23	赛诺水务实际控制人吴红梅	关于河北赛诺膜高新技术企业的承诺	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至河北赛诺膜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之日, 吴红梅女士对由于河北赛诺膜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差额造成的企业净利润损失部分进行弥补。	截至公告之日, 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4	赛诺水务实际控制人吴红梅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独立性的说明	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壕环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赛诺水务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中涉及的赛诺水务股权、本次交易的直接对手方西藏君升恒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均不属于吴红梅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诉讼(相关判决书文号: [2015]海民初字第14864号、[2016]京01民终1344号)所针对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 诉讼当事人李××对此均不享有任何权利。吴红梅与李××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 对本次交易不构成任何障碍。如果因上述财产纠纷事项对赛诺水务、天壕环境造成损失, 均由吴红梅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截至公告之日, 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5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已向天壕环境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所提供之信息和文件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所有印章及签字真实, 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本公司/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内容, 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	截至公告之日, 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26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	关于被立案侦查（调查）期间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天壕环境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7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人承诺，为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壕环境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以控股或者实际经营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天壕环境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天壕环境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2、本公司/本人将不利用对天壕环境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天壕环境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3、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天壕环境所有；如因此给天壕环境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天壕环境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8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天壕环境的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天壕环境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天壕环境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p>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壕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天壕环境的股东地位,损害天壕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3、本公司/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天壕环境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p> <p>本公司/本人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天壕环境其他股东、天壕环境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29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	关于持有天壕环境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天壕环境股票自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二、本次发行结束后,限售期内,本公司/本人因天壕环境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天壕环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p> <p>三、本次发行结束后,限售期内,本企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仅苏州厚扬启航)</p> <p>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天壕环境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壕环境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四、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p>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30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	资金来源承诺函	<p>本公司/本人用于认购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资金来源不包含结构化产品,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天壕环境及其关联方的情况。</p>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31	日照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水务集团将按比例同步增资	日照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募集资金投入日照赛诺时按持股比例同步增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司	的承诺	资; 股东投入资金将首先用于实缴各自认缴的日照赛诺注册资本, 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以股东贷款的形式提供给日照赛诺用于项目建设。	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未发现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公司将持续督促各方严格按承诺履行相关事宜, 并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